

桦甸市街道权责事项清单（40项）

序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类别
1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2	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3	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4	民政局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5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6	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7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8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9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0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其他行政权
11	医保局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申报	行政确认
12	卫健局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其他行政权
13	卫健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14	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15	卫健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16	卫健局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17	应急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18	应急局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应急局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20	应急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21	住建局	廉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22	住建局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23	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城管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城管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城管执法局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城管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